龙岗区统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为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我局2019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。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龙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17楼；邮编：518172；电话：0755-28949789；传真：0755-28949885，电子邮箱:lgtjjbgs@lg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　　2019年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统计工作透明度，实现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公开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明显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

　　我局一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有关要求，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，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方光都任组长，分管领导骆正思副局长、刘战红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指定6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各科室、中心明确1名同志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

（二）编制更新指南目录

　　根据全区统一要求，及时编制更新《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龙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。

　　（三）制定落实配套措施

　　根据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为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完善《龙岗区统计局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》、《龙岗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对龙岗统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等情况进行规范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

　　一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。落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建立了《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信息系统发布制度》，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，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公开政府信息。四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年度工作报告制度、举报制度等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。

　　（五）加强组织理论学习

　　积极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内容，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落实《条例》的自觉性。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建设、政府信息梳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理论学习等基础性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内容，包括单位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办事制度、权利义务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投诉电话等情况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指标情况；涉及统计、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、全国农业普查等的法律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党务公开、年度计划与总结等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总数550条。其中人事信息8条，财政预决算2条，统计动态类信息98条，通知公告类49条，11期统计快报，12期统计月报，统计分析22篇，统计执法18条，政策解读2条等内容。

（七）依申请公开

　　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利于工作开展、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，发布信息遵循“审核严谨，流程规范，源头可溯，依法公开”的原则，凡能够公开的信息尽量公开，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。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电子网络覆盖面广、信息传递快的特点，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开通网上申报，表格下载、投诉举报、公众信箱、招标公告、政策法规等栏目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按时答复办结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6 | 6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3 | 590853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落实信息公开配套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要求以及公众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比如部分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大，渠道比较单一。结合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业务学习，夯实公开基础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提升网站的运营建设水平，打造功能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，加强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查缺补漏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目录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建设，理顺工作机制

完善各项制度，合理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，加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1. 抓住重点任务，深入推进公开

围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、统计行政执法等重点任务，做好专题信息发布工作，强化公开渠道，加强网站的运营建设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

 2020年1月2日